

廉情瞭望

(2021) 第 14 期 (总第 53 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21 年 9 月 27 日编发



目 录

【重要会议】	2
北京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2
【重要法规】	3
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	3
【重要文件】	12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12
【典型案例】	19
内蒙古财经大学猥亵女学生教授解除教师职务	19
【巡视反馈】	20
广东省委巡视组向广州美术学院等反馈巡视情况	20

【重要会议】

北京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李祺瑶）昨天，北京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夏林茂出席。

党的十八大以来，北京市委高度重视高校党的建设，通过“赋权、赋责、赋能”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首都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党的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近年来，北京高校入选全国党建示范高校2个、标杆院（系）31个、样板支部127个，数量位列全国第一，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会议表彰了第八次北京市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普通高等学校及提名奖学校，清华大学等5所高校代表作了交流发言。

夏林茂表示，北京高校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加强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为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保证。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高校党建各项工作，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要健全“大思政”工作格局，抓好教师思政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科发展、课堂教学、教材建设、学生管理之中，不断增强思想政治工作实效；要发挥党建工作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中的政治优势，把党建工作融入高校日常管理服务中，推动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

【来源：2021年9月18日《北京日报》】

【重要法规】

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

(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诉求办理
- 第三章 主动治理
- 第四章 保障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巩固深化本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改革，提升为民服务水平，规范接诉即办工作，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建立接诉即办制度，围绕“七有”“五性”，坚持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及时回应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公众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政策制定提供信息渠道和有效途径。

本条例所称接诉即办工作，是指本市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诉求人)提出的涉及本行政区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等诉求给予快速响应、高效办理、及时反馈和主动治理的为民服务机制。

本市设立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及其网络平台，作为受理诉求人诉求的主渠道；推进除110、119、120、122等紧急服务热线以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至12345 市民服务热线。

第三条 接诉即办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党建引领、改革创新、重心下移、条块联动的原则，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

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接诉即办工作体系，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第四条 本市在中共北京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接诉即办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整体谋划、统筹推进接诉即办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接诉即办工作保障，强化监督检查，督促责任落实；协调解决接诉即办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社会普遍关注的共性问题主动治理。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接诉即办工作的统筹谋划、督促检查和投入保障，研究办理、协调解决疑难复杂诉求，明确具体协调推进的部门。

市政务服务部门负责接诉即办工作的组织协调，规划建设接诉即办平台，制定接诉即办工作制度、流程和规范，管理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制并监督其开展工作。

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制负责接诉即办平台的管理、运行、维护，全时段为诉求人提供诉求咨询、接收、查询和反馈服务，承担诉求的转办、交办、督办和数据汇总、分析研判等具体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基层统筹协调、指挥调度作用，及时办理辖区内的诉求。

市、区政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等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依法办理有关诉求。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畅通渠道，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公益慈善、城乡社区服务等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和公众参与诉求办理和社会治理。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接诉即办工作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引导公众形成正确认识和合理预期，积极、主动发现和反映问题。

第七条 本市对接诉即办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宣传推广先进经验。

第二章 诉求办理

第八条 诉求人为了维护自身、他人正当权益或者公共利益，可以就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民生需求等方面的事项提出诉求。

诉求人可以自主选择以语音、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提出诉求，有权了解诉求办理情况并作出评价。

诉求人提出诉求不受非法干预、压制和打击报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非法干扰，涉及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依法受到保护。

第九条 诉求人应当如实表达诉求，并对诉求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诉求人应当配合诉求办理工作，尊重工作人员，维护工作秩序，客观评价诉求办理情况。

诉求人不得恶意反复拨打或者无正当理由长时间占用市民服务热线及其网络平台资源妨碍他人反映诉求。

第十条 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构应当通过语音、文字等形式全面、准确、规范记录诉求提出的时间、诉求事项、联系方式等要素，形成诉求工单。

第十一条 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构对咨询类诉求，能够即时答复的，即时答复；不能即时答复的，派单至区人民政府，市、区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等(以下统称承办单位)答复诉求人。

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构对求助、投诉、举报、建议类诉求，属于承办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根据职权法定、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派单目录，即时派单至承办单位。派单目录由市政务服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并动态调整。

属于下列情形的，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构按照相应方式分类处理：

(一)应当通过 110、119、120、122 等紧急服务热线处理的紧急事项，即时转至相应专线；

(二)依法应当通过或者已进入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法定途径和已进入信访渠道办理的事项，告知诉求人相应法定渠道；

(三)正在办理或者办理完毕，且诉求人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又提出同一诉求事项的，告知诉求人办理进展或者办理结果；

(四)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向诉求人做好解释工作；

(五)超出承办单位职责范围的诉求，告知诉求人通过市场、社会等其他渠道解决，可以交由有关单位履行监督、指导等职责；

(六)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的，做好劝导、教育工作，告知诉求人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定和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 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构应当按照以下流程派单：

(一)对权责明确、管辖清晰的，直接派单至承办单位；其中，直接派单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同时送区人民政府督促协调解决；

(二)无法直接派单至具体承办单位，但能够确定诉求所属行政区域的，派单至区人民政府协调办理。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单位推动诉求解决。

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派单工作机制，完善派单标准和工作规范，提升派单精准度，对疑难复杂诉求可以在派单前进行会商。

承办单位对职责、管辖等有异议的，可以向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构提出；市政服务部门应当建立派单异议审核机制，协调解决派单异议。

第十三条 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构实施派单，应当在诉求工单上注明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由市政服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行业标准确定。

第十四条 本市对接诉即办工作实行首接负责制，接到派单的单位不得推诿。

办理诉求涉及其他单位的，首接单位应当牵头协调办理，其他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办理结果报送至首接单位；不能按期办结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报告阶段性工作情况。

提出派单异议的，按照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办理诉求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及时联系诉求人，听取诉求人意见建议，了解诉求具体情况。

(二)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办理诉求；确需依法延长办理时限的，向诉求人说明理由，并通报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制；对受客观因素制约暂时无法解决的，向诉求人做好解释工作。

(三)在规定时限内向诉求人和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制反馈办理情况。

第十六条 街道、乡镇应当通过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整合辖区资源，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各方研究解决相关诉求。

区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响应、履职，按照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调度共同办理相关诉求。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沟通协调，凝聚共识，协助承办单位处理社区(村)范围内的矛盾纠纷，解决公共事务等方面的诉求。

承办单位不得将社区职责清单外的事项交由社区办理，不得将社区协助政府工作的事项交由社区作为主责办理。

第十八条 市、区政府部门应当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及时梳理总结问题，完善制度机制，健全行业规范，组织、协调、监督诉求办理工作。

第十九条 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公共服务保障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对涉及水、电、气、热等重点民生领域的诉求提供全天候服务。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对于自身难以协调解决的诉求，可以报请市、区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市、区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诉求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处理意见，采取必要措施，推动诉求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市推进京津冀市民服务热线联动和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网上通办，对本市异地养老、医疗报销、交通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诉求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本市建立在京单位协调联动机制，加大诉求信息沟通和协调解决力度，将诉求人提出的属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职责范围内的诉求，及时向有关单位反映情况，推动诉求办理。

第二十三条 诉求办理时限期满，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制应当通过电话、短信、网络等方式对诉求人进行回访，了解诉求办理情况。

第三章 主动治理

第二十四条 本市建立综合分析、定期调度机制。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聚焦诉求反映集中的高频次、共性问题，开展重点领域和区域治理；对持续时间长、解决难度大的诉求开展专题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完善政策措施，明确主责单位，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协同联动，形成条块结合、上下协同的工作合力，集中力量推动问题解决。

第二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 (一) 定期分析诉求办理情况，改进工作薄弱环节；
- (二) 预判季节性、周期性问题的，制定工作预案，做好应对准备；
- (三) 研究新业态、新领域问题，加强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 (四) 积极对接市民、企业和社会组织需求，开展源头治理。

承办单位应当利用新闻媒体资源，及时发现问题，快速响应，推进解决。

第二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围绕辖区内诉求反映集中的问题，组织居(村)民、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运用民主协商机制，推动主动治理。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接诉即办工作中应当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及时发现问题，主动解决问题。

第二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基层自治职能，创新工作方法，发挥社区议事会议、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等的作用，及时了解、反映居(村)民需求，组织居(村)民参与社区治理。

第二十八条 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制应当对记录诉求办理情况的数据进行全口径汇总，向承办单位推送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全量数据，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在保守国家秘密和保护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开展数据动态监测，提出分析建议，为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数据支持。

第二十九条 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制在工作中发现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或者风险，应当即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第四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条 本市加强接诉即办工作队伍建设，采取分级分类培训、工作指导交流、经验总结推广等措施，提升各有关单位工作人员的政治、法律、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第三十一条 市政务服务部门建立、运行、管理和维护热线数据库，归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以及业务办事流程等信息，为咨询类诉求答复等提供支撑，并向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承办单位应当为热线数据库的建立、运行、管理和维护提供便利，及时更新涉及本单位、本行业的信息，并向社会公布，为公众提供咨询、查询服务。

第三十二条 本市建立健全接诉即办考评制度，制定考评办法。

考评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督促与激励相结合的原则，以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为核心内容，以解决诉求为导

向，覆盖诉求接收、派单、办理、主动治理等接诉即办工作全流程，实行分级分类考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考评。

制定考评办法、标准和具体事项范围应当听取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和公众意见，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优化，考评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本市加强对考评结果的综合运用，对开展主动治理、积极解决疑难复杂问题成效显著的给予考评激励。

第三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考核机制，对“吹哨”街道(乡镇)和“报到”部门进行双考核。

第三十四条 接诉即办工作接受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市政务服务部门、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构、承办单位应当建立接诉即办工作公开制度，扩大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完善公众查询渠道，定期向社会公布接诉即办工作情况。

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构应当组织政务公开活动，主动听取公众意见建议。

第三十五条 本市各级监察机关应当加强接诉即办专项监督，督促各有关单位依法履职。

各有关单位在接诉即办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公职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诉求人服务态度恶劣粗暴；

(二)不办理或者逾期办理诉求事项，且不说明正当理由；

(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推诿、敷衍、弄虚作假等行为；

(四)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五)非法干预、压制和打击报复诉求人，非法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第三十六条 本市建立接诉即办工作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工作人员担当作为。

第三十七条 诉求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市民热线服务工作机制、承办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对诉求人进行劝阻、批评、教育，并告知法律后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2021年9月25日《北京日报》】

【重要文件】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学〔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高等学校：

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是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选拔培养艺术专业的重要途径。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构建较为完备的艺术人才选拔评价体系，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人才、维护教育公平出发，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推动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艺术人才选拔评价体系，为建成文化强国、教育强国提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育人为本，坚持正确育人导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五育”并举，增强文化自信，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提高选拔质量，适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对高素质艺术人才的需要，深化考试内容改革，改进考试方式，完善评价标准，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加强分类指导，引导高校立足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定位，突出办学特色，完善人才选拔模式，推进不同专业分类考试。

确保公平公正，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全程监督，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三）总体目标。从2021年开始推进相关改革工作，到2024年，基本建立以统一高考为基础、省级专业考试（下称省级统考）为主体，依据高考文化成绩、专业考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制度，基本形成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艺术人才选拔评价体系。

二、主要任务和举措

（一）推进高校艺术专业特色发展

1. 明晰人才选拔培养定位。高校要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结合办学实际，进一步找准办学定位，突出办学特色，构建与办学定位和特色相适应的艺术人才选拔培养体系，着力选拔培养德艺双馨的艺术人才。推进高校艺术类专业内涵发展，培养具有扎实文化素质和专业基础的艺术人才。推进高水平艺术院校艺术类专业培养具有丰厚文化底蕴、突出专业能力的拔尖艺术人才。

2. 优化艺术学科专业布局。高校要紧密结合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对高素质艺术人才的需求，根据学校办学定位，综合考虑办学条件、师资队伍、毕业生就业状况等，进一步调整优化艺术类专业布局，合理安排招生计划。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规模和结构的宏观调控，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高校办学情况的评估指导，对社会需求不足、培养质量不高的专业予以调减或停止招生。

（二）改进专业考试方式

3. 大力推进艺术专业分类考试。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实行“文化素质+专业能力”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使用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专业能力使用艺术专业能力考试成绩。艺术专业能力考试包括省级统考和高校校考，根据不同艺术专业人才选拔培养要求实行分类考试。省级统考由各省（区、市）统一组织考试，高校校考由相关高校组织考试。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和专家学者的作用，成立教育部高校艺术类

专业考试招生专家委员会，研究制定高校艺术类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和各专业分类考试方案。探索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促进客观评价考生专业能力。

4. 不断提升省级统考水平和质量。各省（区、市）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扩大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范围，到2024年基本实现艺术类专业省级统考全覆盖。对于生源极少或考试组织确有困难的个别专业，可通过省际间联合组织或“考评分离”等方式实施。完善省级统考科目和内容，推动各专业制定统一的考务规范和考试说明等，提高省级统考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改进省级统考评分方式，加强评分管理，完善成绩呈现方式，增强考试的区分度，满足不同层次、类型高校选拔需要。加强省级统考组织管理，确保考试安全。原则上，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均应对省级统考成绩提出明确要求。

5. 严格控制校考范围和规模。建立健全校考高校和专业准入退出机制，严格控制校考的高校及专业范围。对于少数专业特色鲜明、人才培养质量较高的艺术院校，对考生艺术天赋、专业技能或基本功有较高要求的高水平艺术类专业，可按程序申请在省级统考基础上组织校考。对于出现违规招生情况的高校，将视情节严肃处理，直至停止校考资格。组织校考的高校要结合人才培养定位，加强与省级统考的衔接，科学合理确定校考形式。要积极采取线上考试或使用省级统考成绩进行初选等方式，严格控制现场校考人数，原则上不超过相关专业招生计划的6—8倍。2024年起，不再跨省设置校考考点，所有高校艺术类专业校考工作均在学校所在地组织。

6. 健全完善考评人员遴选机制。2021年起，推进建立艺术类专业考评人员信息库，逐步实现各省（区、市）和高校共建共享，扩大考评人员遴选范围。优化考评人员组成结构，逐步增加考评人员人数，扩大省外校外人员比例达到一半以上。探索逐步建立艺术类专业考试考评人员和考生特殊关系申报制度，凡在规定时间内有指导、被指导关系或有亲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考评人员和考生，均须按要求进行申报，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高校领导干部子女或其他亲属报考本

校的，须向学校报备并在校内公示，相关领导干部要全程回避。严格执行违规考评人员“黑名单”制度，对于隐瞒不报、弄虚作假或违规违纪的考评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列入“黑名单”，终身不得参与高校考试招生工作。

7. 加强考试组织规范管理。各省（区、市）和相关高校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完善省级统考和校考命题、制卷、试卷流转、保管等各环节、全流程的管理。严把考试入口关，通过现代技术手段，严防考生替考。严把考试组织关，严格落实考生、评委、考场随机编排的“三随机”工作机制，严防考试舞弊。严把考试评分关，完善专业考试评分标准，积极采取“考评分离”、评委现场独立打分、全程录音录像等方式，确保评分公平公正。

（三）完善招生录取机制

8. 完善招生录取办法。2024年起，艺术史论、戏剧影视文学等高校艺术类专业，直接依据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参考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使用省级统考成绩作为专业考试成绩的艺术类专业，在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和省级统考成绩均达到所在省（区、市）艺术类专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基础上，依据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和省级统考成绩按比例合成的综合成绩进行平行志愿择优录取，其中高考文化课成绩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少数组织校考的高校艺术类专业，在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省级统考成绩合格且达到学校划定的最低成绩要求基础上，依据考生校考成绩择优录取。高校要把考生综合素质评价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积极完善使用办法，加强考生思想品德考核和多维度评价，相关使用办法要提前向社会公布。除组织校考的艺术类专业外，所有艺术类专业均应安排分省招生计划。

2024年起，高校高水平艺术团不再从高校招生环节选拔，由相关高校从在校生中遴选培养。

9. 逐步提高文化成绩要求。各省（区、市）应根据不同艺术专业人才选拔培养要求，在现有要求基础上，因地制宜、分类划定、逐步

提高艺术类各专业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舞蹈学类、表演专业可适当降低要求），逐步扭转部分高校艺术专业人才培养“重专业轻文化”倾向。鼓励校考高校结合专业培养要求，加强考生文化综合素质考查，进一步提高考生文化课成绩录取要求。

10. 探索建立破格录取机制。在组织校考的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中，对于极少数省级统考和校考成绩均特别优异或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突出才能和表现的考生，有关高校可制定高考文化课成绩破格录取办法。高校破格录取办法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提前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高校破格录取考生名单须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报生源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招委）核准后予以录取，并在学校招生网站进行公示。

（四）强化监督管理机制

11. 落实高校主体责任。高校是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加强学校党委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工作方案和招生办法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要充分发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作用，健全完善学校考试招生规章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和各工作环节要求，不得简单下放、层层转交。

12. 强化属地监管责任。省级招委是监管省级统考和属地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对属地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各省（区、市）要加强初高中学段艺术教育，探索艺术院校附中与高校艺术人才培养的衔接。加强艺术教育培训机构规范治理，严厉打击培训机构组织或参与考试作弊、干扰考试招生秩序等违规违法行为。

13. **完善多级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健全省级招委统一领导，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纪检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共同组成的省级监督检查工作组，对本地区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全流程的监督。建立健全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教师、学生和社会多方参与的高校监督检查工作组，对本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全流程的监督。畅通社会监督举报渠道，完善考生申诉和学校仲裁机制，及时回应处理各种问题。

14. **强化招生信息公开。**对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实行中学、高校、地方、国家四级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中学要做好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公示。高校要及时、准确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学校招生章程、分专业招生计划、考试工作方案、招生录取办法、录取结果、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在本单位网站公布艺术类专业招生政策、省级统考办法、统考合格考生名单、投档规则、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教育部建立“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管理服务系统”，加强对高校校考报名、资格审核、办法公开、结果公示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对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15. **加大违规违纪查处力度。**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对于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和考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高校要严格开展艺术类专业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专业复测，对于审查或专业复测不合格、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考生，要组织专门调查。对于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方式骗取录取资格的学生以及违规录取的学生，一律取消入学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并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

三、组织实施

(一) **制订实施方案。**各省级招委要高度重视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加强和改进高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于2021年年底前

向社会公布。有关高校要认真落实意见精神和实施方案，及时修订完善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办法和人才培养方案。

(二) **稳步有序推进**。要充分考虑教育的周期性，提前公布相关实施方案，给考生和社会以明确、稳定的预期。

(三) **加强宣传解读**。要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完善措施。

教育部

2021年9月16日

【来源：2021年9月24日，教育部官网】

【典型案例】

内蒙古财经大学猥亵女学生教授解除教师职务

中新网呼和浩特9月21日电(记者 张玮)21日凌晨,内蒙古财经大学官方发布关于该校猥亵女学生教师乌峰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通报:开除党籍,解除其教师职务。

通报称,2021年9月17日晚,网民在自媒体平台反映该校教师骚扰猥亵学生信息。经查,举报对象系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师乌峰,认定其行为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和师德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经研究,决定给予乌峰开除党籍处分,岗位等级由三级教授降为九级科员。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解除教师职务。报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学校决定,立即在全校范围内开展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专项教育活动,以案说纪,教育全体教职员工严守师德底线,切实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据了解,9月17日,一名网友在微博发布一篇名为《控诉:一位教授的骚扰猥亵实录》的长文,声称自己在内蒙古财经大学本科就读期间,被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乌某猥亵的经历,并附带多张疑似与“乌某”的微信聊天截图。

【巡视反馈】

广东省委巡视组向广州美术学院等反馈巡视情况

日前，广东省委巡视组向广州美术学院等反馈了巡视情况。巡视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广州美术学院：传导压力不足，部分二级党组织未能牢牢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存在差距，图书馆党史读物偏少，学生“四史”教育效果不佳；处理违纪违法问题未见底；基层党、团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上一轮巡视整改不够彻底，违规兼职等问题依然存在。

星海音乐学院：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够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差距，意识形态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存在短板，招生等重点领域廉洁风险防控不到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选人用人问题较多，基层党建工作不规范；上一轮巡视、审计发现的部分问题整改不够到位。

广州中医药大学：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有差距，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措施不够有力，意识形态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压得不够实，招标采购等重点领域监督乏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基层党建工作不扎实，人才培养工作有短板；上一轮巡视、审计发现的部分问题整改不够到位。

【来源：2021年9月26日，广东省纪委官网】